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5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90,908,070股，占其所持股票公司股数的79.1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6%。

● 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6,516,272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97,685,415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的公司股数的4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0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8,219,250股股票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TB Home	8,219,250	2020/9/19	2022/9/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9/20	1.00%	1.00%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8,219,250						
占其待售股数的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质押期间	2022/9/19-2022/9/20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	2022/9/20						
剩余股数	11,069,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18%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1.06%						

2、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登记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TB Home	8,219,250	否	否	否	否	1.00%	1.00%
本次质押股数	8,219,250						
占其待售股数的比例	7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质押期间	2022/9/19-2022/9/20						
质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登记日	2022/9/20						
剩余股数	11,069,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18%						
占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1.06%						

3、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4、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达成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2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达成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2-061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朗建材”）向银行融资等其他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担保范围：交通银行与坚朗建材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坚朗建材所应承担的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度金额为4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79,414.82万元）的比例为83.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8,4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49.73%。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合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坚朗建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坚朗建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提供最高额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坚朗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2022年9月21日至2025年9月20日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8、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尹伟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违规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股票的变动情况，确保其增持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卖出。

5、本次增持方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7、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8、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如果尹伟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其汇兑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时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将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即63.33%的部分）扣除已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的60%（即37.9984%）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5、如果尹伟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其汇兑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时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将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即63.33%的部分）扣除已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的60%（即37.9984%）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6、如果尹伟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其汇兑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时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将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即63.33%的部分）扣除已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的60%（即37.9984%）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7、如果尹伟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均实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或其汇兑在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未实现业绩目标时承诺主体已经充分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则承诺主体将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即63.33%的部分）扣除已履行行业业绩补偿义务后的剩余股份数（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差额部分）的60%（即37.9984%）自上款约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